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4年第五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残联康复医院	202441号	该单位口腔科未按照《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506-2016相关规定设置医疗器械处理区及对消毒后的口腔医疗器械进行封包。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4.09.1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路海药店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4]10号	2024年8月9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发现在售的消毒产品妇康净抑菌凝胶、拔毒断癣膏草本萃取型、鸡眼贴水-TM草本抑菌膏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00相关规定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1500元	2024.09.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市长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442号	该单位CT室配备的用于个人防护的铅衣、铅围脖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购买使用至今，超出了《医用诊断X射线个人防护用品材料及用品标准》（GB176-2006）13.3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的行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24.10.2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程育新中西医结合诊所	高卫传罚[2024]11号	2024年9月19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发现诊所煎药室未执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即未对煎药室进行定期消毒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4.11.1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长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443号	该单位医疗废物暂存点未按照要求设置防鼠设施，未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水靴、手套等职业卫生防护工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4.10.2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卫生	高平市医疗集团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卫医罚[2024]12号	2021年11月24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5日该单位使用助理医师在该中心为三名患者单独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罚款3000元	2024.11.28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卫生	高平哎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高卫医罚[2024]13号	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21日该单位在未取得口腔种植科目的情况下超范围为12名患者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共计33997元的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3997元，并处罚款15000元	2024.11.2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康复医院	202444号	该单位儿童康复科治疗室利器盒内放置有输液针头，损伤性医疗废物交接记录最近一次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7日，放置时间长达三月余久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警告	2024.10.30